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国朋:本院受理原告赵焕诉被告李国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辽0104民初99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李国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焕货款5428元及违约金。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